

104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貳、一般業務

一、文教服務工作

（一）文教業務

文教交流有助兩岸相互了解與合作，本會作為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除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外，亦致力於各項服務國人的兩岸文教交流工作。

1.辦理國人子女、大陸台生及在台陸生就學及聯繫服務

（1）辦理台校學生獎學金及國人子女就學之相關諮詢

為獎勵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表現及成績優秀學生，本會提供3校應屆畢業生獎狀及獎學金共35名；並以電話或現場諮詢方式服務計超過350人次，包括台商子女返台就學、學歷採認、兵役處理等事宜。

（2）推動在台陸生、大陸台生獎學金、實習、就業

本會與台企聯、各地台商協會持續溝通，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適時安排相關活動。並持續瞭解陸方各級政府、各地落實台生及陸生就業行政措施之實際情況。

2.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本會依移民署提供大陸人士申請來台資料，逐月彙整統計大陸專業人士預定來台情形；另由同仁主動蒐集兩岸交流資訊，分析撰擬專題研析報告，函送相關機關與首長業務參考，有助增進各界對兩岸交流情勢之瞭解，並掌握大陸重要人士來台動態。

3.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對於兩岸各項文教相關之交流，本會均積極提供包括交流法規諮詢、台商子女、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及文教人士人身事件協處，以及兩岸人民權益維護等服務，期能使相關交流均能圓滿順利進行。計文教相關電話諮詢385件，人民權益協處98件。

（二）旅行業務

本會除推動兩岸旅行交流，積極提供兩岸人民入出境往來必要協助，並持續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1.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自民國91年4月設立「緊急服務專線」，整合相關救援服務機制，全天候受理兩岸民眾陳情之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協處內容包括協助查證大陸地區亡故或重傷親人訊息、協助家屬趕辦兩岸出入境證件、即時通報兩岸相關機關俾便提供後續協助、商請航空公司優先提供家屬前往大陸機位、洽請醫療團體或台商協會等協處後送或善後事宜、協助滯陸民眾返台等，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04年本會受理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計9,738通，親臨本會現場請求協助者計245件，本會均立即協助處理。重要案件包括復興航空空難事故、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東南旅行社旅行團峨眉山事故案等。本會同仁因協處上述事宜，屢獲民眾以函件、電話表達或親自來會致謝。

104年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類型 時間	遭殺害	意外、 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 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 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 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 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104 年	0	69	67	3	0	2	24	504	669

2.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來台大陸人民因證件逾期、遺失、毀損等因素，經本會協調大陸有關部門、移民署、專勤隊、收容所、航空公司等有關部門，大陸人民均順利返回家鄉，104年協處人數計405人，其中證件遺失計142人，證件逾期計197人，無有效證件計66人。

104年海基會協處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統計表

類別 年度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104 年	142	197	66	405

3.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大陸人民因親屬在台病危或亡故，須緊急辦理來台探病、奔喪，本會基於人道考量，民眾持憑在大陸辦妥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送至本會申請驗（查）證，完成收件後，即辦函傳真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俾利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台旅行證。104年本會協處此類案件，計138案、302人次。

4.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員往來頻繁密切，其中不少兩岸民眾陳請協助尋親案件，104年本會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251件、318人。

5.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本會參加「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2015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2015國際觀光博覽會」及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等相關

活動，透過會面、座談等方式，與兩岸旅行、觀光、導遊、領隊等團體聯繫，持續推動兩岸旅行交流良性互動。

6.辦理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彙編「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本會隨時蒐集兩岸旅行、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訊息，除即時上網，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民眾參考運用。104年辦理「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改版編印事宜，印製48,000冊，分送寄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及遊客中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本會各區服務處與旅行業等相關單位，104年度手冊專章說明「國人在大陸機場轉機應持有效效期之『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台胞證）』」等重要旅行資訊，並於國內各大旅行公會及旅遊相關單位之刊物及手冊，刊登本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 大陸旅行手冊。

二、經貿服務工作

（一）「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本會「台商服務中心」自94年8月30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台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台商的平台。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台商聯繫服務等，104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14,562件，其中台商安全急難救助1,441件、經貿糾紛協處1,923件、經營專業諮詢3,386件、台商聯繫服務4,588件及其他3,224件。

（二）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本會建構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就經貿糾紛或人身安全案件等，提供台商全天候服務，例如：提供當事人及家屬即時專業諮詢、協調兩岸相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等。對於台商因經貿往來衍生之糾紛，除提供具體建議供當事人參考，對於投資權益遭侵害或需洽請大陸方面居間協處之個案，則函請海協會等相關單位妥善處理，以維當事人合法權益。

104年計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605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199件。

海基會自97年5月至104年12月底止，受理台商投訴案件（含涉及人身安全案件）致函海協會協處者累計3,025件，海協會函復並已結案者累計1,424件，結案率為47.07%。許多陳年舊案或是困難度較高

的案件，例如：張姓台商反映江西省九江市之房產遭侵占案、游姓台商反映廣東省佛山市南山鎮政府拖欠補償款乙事、從事機械工程之台商企業與大陸當地企業間因合作合同衍生土地證及房產證糾紛等案件，均獲得一定程度的回應或解決。

海基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類別 年度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 計
		台 商 投 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104 年	199	392	14	605
80 年 -104 年	3,443	3,515	163	7,121

（三）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於當日上、下午各邀請一位不同專業領域之顧問到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以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

104年共計辦理24場次，另於104年8月20日召開「本會第十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遴聘會議，邀請陸委會、經濟部派員參加，會中決議遴聘56位顧問擔任本會「第十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任期一年，並由林董事長於「2015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中頒發聘書。

（四）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台北辦理1場次；每2個月於台中及高雄各辦理2場次；另台南地區則每2個月辦理1場次。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利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104年共辦理44場次，計1,963人次參加。



■ 104年1月14日，本會於8樓會議室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圖為東華大學高長教授講授「大陸經營環境變遷與企業佈局」。



■ 104年1月14日，兩岸經貿講座「大陸經營環境變遷與企業布局」。

104年主題涵蓋「2015年大陸經營環境變遷與企業布局」、「大陸最新稅務查核實例解析」、「台商對大陸實施集體協商與集體合同制度應有的對策」、「大陸新型城鎮化之商機與挑戰」、「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台商因應之道」、「大陸不動產登記與台商權益保障」、「進軍大陸內需市場加速通關實務解析」、「文創業者攻佔大陸市場操作實務」、「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常見土地及徵收補償爭議與對策」、「大陸台商退場機制解析」、「台商如何掌握大陸跨境電商商機」、「台商在大陸開發土地及購置房地產常見糾紛與因應對策」、「大陸台商如何勞動糾紛與預防對策」、「兩岸租稅協議簽訂後租稅規劃」、「2016台商經營的機遇與挑戰」、「兩岸租稅實務解析」等，有助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訊息。

（五）漁船海難救助及遭劫持

兩岸漁事糾紛、大陸船舶未經允許進入我方水域等，本會均積極協調處理。104年處理閩獅漁06233號漁船越界捕魚、關於福建閩獅漁07837號漁船被我方扣押事、協查台灣金明滿8號作業糾紛事、協助深澳籍祥發66號漁船求償事、關於閩豐漁00819號漁船遭扣留事、福建閩平漁7666號漁船妨害公務事、關於閩惠漁07014號漁船及船員被扣事、協助金門縣政府轉知陸方約束和嚴懲越界漁船案、續處新北市瑞芳籍友信2號漁船遭閩進漁07775號漁船擦撞賠償案、續處阿曼籍NAHAM 3等案件計23件。

對於兩岸間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本會均立即透過海協會相互通報協調搜救、轉知家屬並提供後續事宜協助。104年協處海難及意外案件，如萬海貨輪救起大陸籍漁船船員事、魷釣漁船祥富春號失聯事、山東魯榮漁51034號漁船與宏都拉斯籍油輪碰撞事、關於協助台灣漁船世暉31號大陸家屬赴台善後事、高雄籍振宇7號遠洋漁船陸籍船員失蹤案等。

（六）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除藉由舉辦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及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外，並於「兩岸經貿」月刊與「兩岸經貿網」規劃「投資台灣」專欄，即時提供台灣各地投資機會與投資優勢說明等。

（七）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

1. 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本會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初定期發行，每期發行量達12,200冊，迄104年12月已發行288期，內容主要針對政府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發展等議題，以專題方式深入淺出分析，已成為台商及兩岸民眾最有用的工具書之一。

此外，提供投資台灣訊息及兩岸最新經貿法規、統計數據等資訊予讀者參考，並於每期企劃專訪個別台商，分享大陸投資經驗。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是台商獲取兩岸經貿資訊的重要來源。

2. 出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為服務廣大台商，本會首次於92年將台商在大陸經商所面臨有關入出境、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婚姻、醫療、稅務、金融、教育、防疫保健等資訊彙集成「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各界反應熱烈。

95年開始每年再版發行，104年再就兩岸法令規章變動增補台商常見諮詢問題，於7月出版2萬冊，主要內容包括入出境、經商就業、稅務、金融、教育、婚姻親子及赴大陸地區防疫保健須知等，本會亦將手冊寄送至桃園機場、小港機場、小三通港口等地及陸委會、經濟部、移民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民眾免費索閱，作為國人赴陸經商往來之參考。



■ 台商大陸生活手冊104年版。

三、法律服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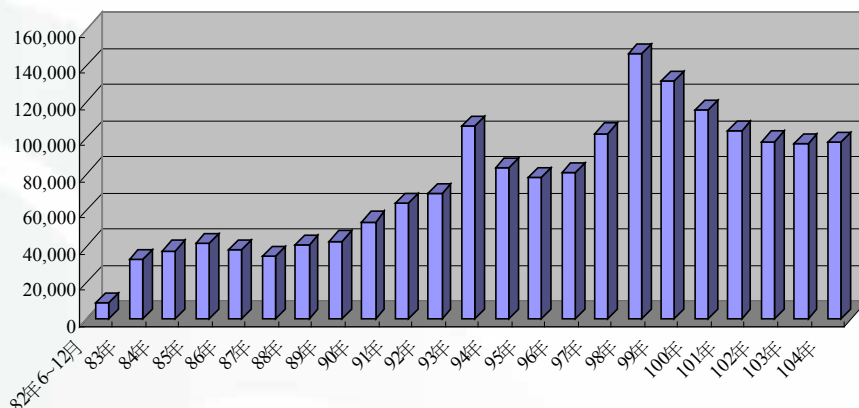
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處理兩岸司法與行政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提供兩岸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瞭解兩岸相關法令與政策。

（一）辦理文書驗證與查證（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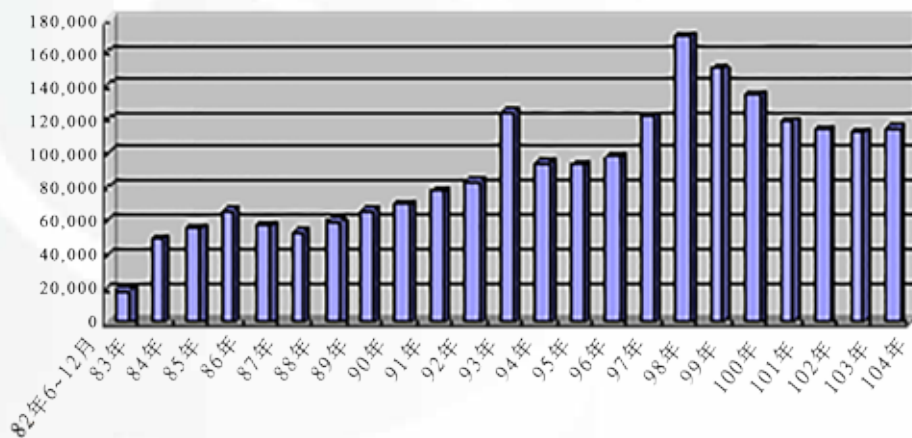
本會於82年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自此建立兩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

104年本會受理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97,189件，同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114,271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為97,633件。此外，本會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473件，收受查證回函計432件，詳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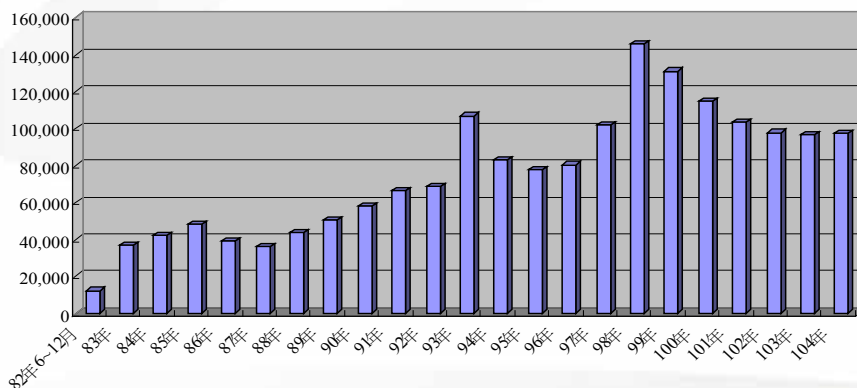
海基會完成當事人文書驗證申請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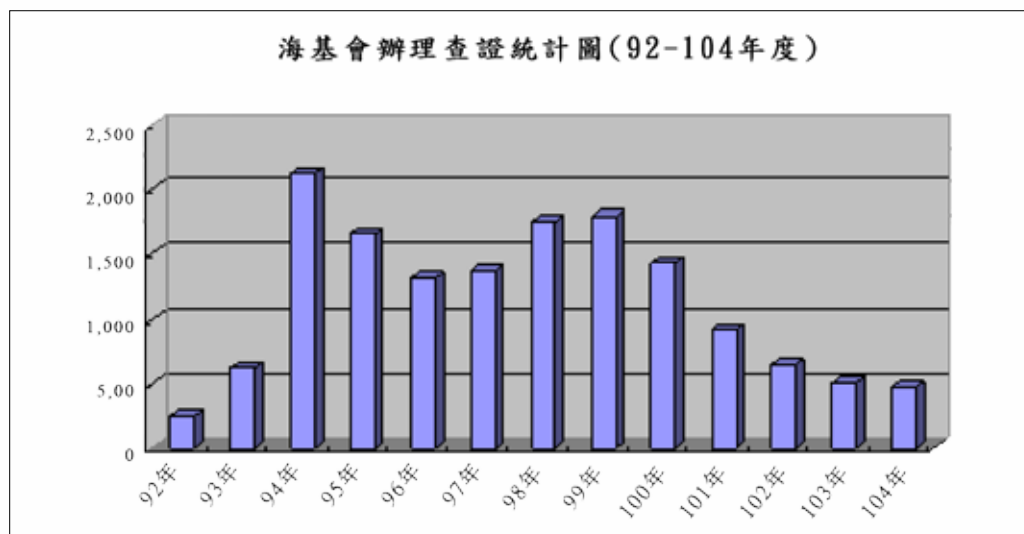


海基會接獲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寄送到本統計圖



海基會受理當事人申請文書驗證統計圖





(二) 辦理司法及行政協助

本會受託處理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包括司法與行政文書之送達及司法、行政機關囑託調查證據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仍有部分民眾向本會陳情其親人在大陸被逮捕拘留、希望減刑、假釋或返台服刑等，本會除函轉主管機關法務部協處外，亦視情適時協調海協會協處。

104年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443件、民眾陳情案件178件、機關通報案件208件，合計829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47件。

另辦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依協議函請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處理共8,088件、函催38件及回復結果5,451件；大陸法院請求我方法院協助送達司法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案件共3,422件及回復結果3,229件。

本會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253件、函催8件及回復結果303件。本會協調海協會協處有關行政調查證據案件，104年發函362件，其中查復者計206件，獲復比率為57%。

(三) 糾紛調處

為維持兩岸正常交流秩序，本會積極協助解決交流衍生之糾紛，如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事件等，本會均協調海協會協處，協助保障民眾權益。

(四)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大陸配偶相關資訊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本會自95年10月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隨著政府的大陸配偶在台居留政策逐漸開放，兩岸婚姻問題漸轉變為兩岸家

庭、親子問題；為進一步服務兩岸婚姻家庭，本會自104年1月1日起，將「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以擴大關懷服務層面，在104年共計受理案件3,330件，其中涉及婚姻相關問題有484件、居停留201件、子女問題158件及其他如家暴、收養、教育等計2,487件。本會除解答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並持續追蹤個案後續協處情形。

（五）協處我方食品遭大陸管制進口事件

1.我方廠商因劣質油品事件，導致部分合法業者之產品輸往大陸遭遇通關障礙情形，因嚴重影響我方合法業者之權益，本會自103年10月2日起10度致函（含5次通報）海協會，3度與海協會當面溝通。經本會多方協調聯繫，終獲陸方同意配合，由我方衛生福利部許銘能次長及相關部會成員組團，於104年1月22日至23日赴北京與大陸質檢總局等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我方食品、農產品輸往大陸遇通關受阻事宜，本會亦派員隨團參與。經雙方溝通，陸方於104年2月6日解除我方油品事件廠商之管制範圍及措施。

2.另對於部分我方食品廠商因產品遭大陸方面管制進口事，本會除積極協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透過食品安全協議機制協調陸方主管部門協處，同時視情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部門解除進口限制，相關案例大都獲得妥適解決，除確保食品安全、保障我方合法廠商權益，並維持兩岸經貿正常發展。

四、其他服務工作

（一）諮詢服務

本會於101年4月新大樓正式啟用後整合原「法律服務中心」、「急難服務中心」及「台商服務中心」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並提供兩岸經貿、人身安全急難協助等各項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為本會對外提供服務之重要窗口，除設置文書驗證服務櫃檯、法律服務專線外，本會並遴選具服務熱忱之愛心志工35人，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提供協助填寫文書驗證相關表件之服務。



■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大門。



■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大廳。

另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本會遴聘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60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現場諮詢699件及電話諮詢649件。

（二）媒體服務

104年兩岸兩會舉辦「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經合會」第七次例會、「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以及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參訪團來台參訪等重大活動。本會除規劃安排國內外記者採訪，並提供相關資訊，期藉由媒體報導，讓各界充分瞭解兩會往來及兩岸關係進展。



■ 本會記者室一隅。

除安排提供媒體採訪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台商子女夏令營、台生研習營、陸生研習營、台商菁英招聘會、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等大型活動外，本會不定期舉行大型記者會由董事長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情況，本會發言人則視情況於每週固定時間向記者說明會務，各項活動及首長致詞視情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參考運用，104年共發布40篇。

（三）國會服務

本會為接受政府捐助與補助的財團法人，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及公權力之事項，依規定接受國會監督。為強化國會聯繫與服務，本會與立法院及立法委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全力配合辦理各項國會服務工作。104年度赴立法院報告本會之預算、業務、專題報告等計7次，此外，本會亦積極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要，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記者會、協調會等計30次。

104年本會辦理國會服務案件計283件，包含文書驗證查詢、台商經貿糾紛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救助等，整體而言，立法委員對本會努力成果表示肯定，普遍支持本會業務。

（四）資訊服務

104年度本會推動5項重大資訊業務：

1. 資訊安全

依據102年10月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資安資核服務團來會實地查核，接續103年資安強化工作推動，多次檢討本會資通安全環境與政策，持續調整資安管理制度與防火牆安全政策、委外辦理SOC監

控、推展防毒系統與防火牆版本升級、委外執行備援系統維護工作，進行災難還原演練，成效良好。其次，推動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防火牆汰換，增設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健全本會網路資安架構，強化本會所屬服務處資訊安全。此外，建置本會微軟Windows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安全漏洞修補程式更新系統，提高本會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安全漏洞修補程式更新作業效率，並降低駭客入侵風險。

2. 個人資料保護

配合政府公布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接續103年執行計畫，完成「資料外洩防禦系統」建置，不僅有效防堵個人資料自本會對外連線網路區域外洩，同時紀錄外洩軌跡，達成證據保存，以便追查並確實防堵資安漏洞。

3. 照片數位典藏

配合本會外賓接待、交流參訪及為民服務工作，委外建置「照片典藏系統」，並配套購置筆記型電腦、儲存媒體、伺服器主機、資料庫與工作站，以有效管理業務執行相關照片，並方便各業務相關處室調閱照片，提高行政效率。

4. 資訊環境改善

為提高行政效率，加速文書處理、資料蒐整及資訊傳遞工作，汰換「對外網連線區域網路」及「實際隔離區域網路」個人電腦共計152台，並配套購置硬碟防護系統，強化本會資訊安全，降低駭客攻擊機會。

5. 會務永續經營

為維持本會各項資訊系統運作，提供各業務處室健全完善且安全之資訊工作環境，辦理10項資訊系統與設備委外維護，並租用GSN數據專線及網路服務。另循例辦理各項網路服務、系統維護、資訊耗材採購與管理等工作，以最精減之資訊人力，充分給予各處室行政支援。

此外，配合政府政策，於本會2大網站：「海基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加強宣導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九二共識、大陸後天性免疫缺乏症候群醫療機構名單、第四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外交部落地簽證，並增設網站單元，連同「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線上服務」（<http://sefapplyap.sef.org.tw>）於104年度持續辦理資訊更新。



■ 本會官方網頁。

截至104年度12月底，「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累計瀏覽人次達1,862,028、年度瀏覽人次為102,996、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為282，相較前一年增加8,244，成長率8.7%。為民服務係本會創會宗旨，3大網站持續維運，讓民眾快速地瞭解兩岸協商與交流現況、兩岸經貿消息、本會會務工作，以及兩岸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與文書驗證進度，正是貫徹該服務精神的極致表現。



■ 本會兩岸經貿官方網頁。



■ 本會文書驗證查詢網頁。

(五) 圖書與出版

為便利同仁業務參考，提供資料閱覽服務，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台灣、海外及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104年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22,395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5,620冊，約佔70%；另104年本會訂閱期報刊計96種，大陸出版者佔57種。本會另購置線上資料庫，強化相關資訊服務。

本會除定期發行「兩岸經貿」月刊外，同時定期發行「交流」雜誌雙月刊及「年報」。「交流」雜誌於104年計出刊6期（139期至144期），「兩岸經貿」月刊則於104年發行12期（277期至288期），104年另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103年年報」，詳實紀錄本會活動與成果。



■ 本會103年年報封面。



■ 104年出版之交流雜誌雙月刊。



■ 104年出版之兩岸經貿月刊。



■ 本會資料室。

五、會務

（一）人事

1.人事概況

- （1）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公開對外甄補。
- （2）本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114員，至104年12月31日止，現員計104人（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6.09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3人，佔2.88%；碩士學位者37人，佔35.58%；學士學位者42人，佔40.38%；專科7人，佔6.73%；高中（職）10人，佔9.62%；其他5人，佔4.81%。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項目	會本部	文教處	經貿處	法律處	綜合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8	9	12	28	12	28	3	4	104

2.人事公開

- （1）敦聘朱雲漢先生等27員為本會顧問，聘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2）本會為應業務需要，104年續聘朱甌君、張王浩君為有給職顧問，聘任期間自104年1月3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3）核定本會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馬紹章辭職，自104年1月30日生效。
- （4）陸委會函復同意聘請周繼祥先生為本會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自104年2月1日生效。
- （5）核定本會文教處副處長林源芳奉准自願退休，自104年4月1日生效。
- （6）陸委會函復同意主任秘書陳榮元免兼經貿處處長；經貿處處長由經貿處副處長鄧岱賢升任；綜合處處長由綜合處副處長代理處長盧正愷真除，均自104年5月12日生效。

- (7) 陸委會函復同意晉升經貿處科長饒仁宏為經貿處副處長，自104年6月4日生效。
- (8) 陸委會函復同意聘請方旭君為本會綜合處副處長，自104年6月16日生效。
- (9) 陸委會函復同意聘請李定勇君為本會文教處副處長，自104年6月22日生效。
- (10) 核定本會副秘書長游瑞德屆齡退休，自104年7月16日生效。
- (11) 陸委會函復同意晉升主任秘書陳榮元為副秘書長、文教處處長劉克鑫為主任秘書並兼任原職務，自104年8月1日生效。
- (12) 核定本會參事兼秘書處處長廖運源辭職，自104年9月16日生效。
- (13) 陸委會函復同意本會秘書處副處長代理處長陳啟迪真除為處長，自104年11月30日生效。
- (14) 陸委會函復同意晉升秘書處科長黃佳雄為秘書處副處長，自104年12月31日生效。
- (15) 一般會務人員之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獎懲公平

- (1) 本會各處室會務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制度

104年修訂本會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會務人員請假規則、會徽頒贈要點等規章部分條文，及增訂本會員工獎金支給要點，均經函報陸委會同意後公告施行。

5.待遇福利

- (1)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員工電影欣賞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保齡球社」、「藝文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慢速壘球社」及「桌球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球類活動。
- (2) 104年會外研習活動結合環境教育研習推廣政策，於5月2日、6月27日分兩梯次由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游副秘書長率隊於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黃金水鄉生態農園實施，參加人員共計85員，活動圓滿順利。



■ 本會社團同仁活動照。



■ 本會社團同仁活動照。

(二) 董、監事

1.董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0條第1項相關規定：本會「董事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104年本會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4次。

本會第九屆董事會置董事有53人、監事6人，涵蓋工商界基金捐助、政府黨代表、以及學術界及社會賢達等各界菁英。



■ 104年9月16日，本會第9屆董監事第4次聯席會議。

2. 董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王文淵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王儷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尤明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
董事	尹衍樑	潤泰集團總裁
董事	朱炳昱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駐會董事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盟分	交通部常務次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玉春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卓士昭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沙志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宋志育	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中森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林伯實	台玻集團總裁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金控副董事長
董事	林思伶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董事	林祖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董事	羅智先	統一企業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兼 秘書長	施惠芬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趙天麟	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
董事	徐旭東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高仙桂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高孔廉	國民黨主席特別顧問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張平沼	耀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國煒	長榮集團副總裁
董事	張榮恭	中央日報網路報董事長
董事	梁國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董事	孫洪祥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虞哲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許顯榮	太子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陳永豐	文化部政務次長
董事	陳哲芳	耐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陳純敬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陳德新	科技部常務次長
董事	辜成允	台灣水泥公司董事長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 崧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邱復生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周繼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
董事	童兆勤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蔡力行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其建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紹中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
董事	蔡宏圖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蘇 起	總統府資政
董事	令狐榮達	外交部政務次長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簡太郎	行政院秘書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監事	吳美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林慧瑛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監事	林輝煌	法務部政務次長

（三）顧問

本會於98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任期1年。104年計聘任朱雲漢、江岷欽、呂鴻德、李允傑、李孟洲、李建榮、李英明、李麗珍、林建甫、林碧炤、高孔廉、張五岳、陳明璋、彭錦鵬、焦仁和、黃光國、黃肇松、馮震宇、楊開煌、趙春山、蔡志弘、薛承泰、謝明輝、謝哲勝、龐建國、陳傑儒等26位為無給職顧問。104年計召開6次諮詢會議，針對兩岸情勢相關主題提供意見與建言，由本會彙整後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 104年2月10日，本會召開104年度第1次顧問會議。



■ 104年12月30日，本會104年度第6次顧問會議，林董事長與顧問合影。

（四）基金及經費

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新台幣（以下同）21億4,300萬元，截至104年度基金淨值為22億1,881萬餘元，其中董事及企業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餘款計5億8,608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之收入；（5）其他收入。本會104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捐贈收入，其中捐贈收入係本會監事及台商分別指定為本會興建辦公大樓專款及業務運作經費。

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為求公開及透明化、強化內部稽核及撙節開支，均依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及「稽核小組作業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